

附件二

_____年度公益出租人申請書(承租人未申請租金補貼版)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政府申請公益出租人認

定函，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 (無代理人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私法人)

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法人住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三、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出租住宅 地址(請務 必填寫,應 與租賃契 約相同)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課徵房屋稅、2‰課徵地價稅 出租住宅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請註明比例): _____
建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地 號	
租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 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一)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租賃契約書影本。		
(四)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住宅證明。無法提出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免予檢附相關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五)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承租人及其他家庭成員出具同意書同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查調者,免予檢附)		
(六)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各款所定租金補貼應檢附文件。		
(七)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申請條件	符 合	不符合
※承租人資格符合下列(一)至(四)之一者即可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公益出租人認 定函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後符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寫)	

審查人: _____ 科、課長: _____ 局、處長: _____